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所務暨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 所務暨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人文與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本所課程架構之規劃與研議。
- 二、本所課程之增刪規劃與審議。
- 三、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 8 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於所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票選產生 3 名，另遴聘校友、學生、專家學者及業界各 1 名為委員，由所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校、院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本會專任教師委員互推產生之。

第四條 本會以所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